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高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淵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17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台灣特瑞仕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日商三井住友 銀行台北銀行	110年1月25日	82,950元	AA0000000